

证券代码：837991

证券简称：富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蓝卫红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主席谢毅向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分配利润将作为补充研发、生产等经营流动资金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并将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曼迪、丘鹏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